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正评报字（2019）第 09-105 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拟处置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项目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绪言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七、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九、评估假设
- 十、评估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附 件



##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料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拟处置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衡正评报字[2019]第 09-105 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国际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委托方拟处置资产为目的，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对委托评估的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托方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委估的资产（位于武邑县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的商住楼）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633,600.00 元，金额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且只能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拟处置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衡正评报字[2019]第 09-105 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处置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09 月 28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邢宝玉，男，汉族，住址：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 2 区 73 号，身份证号：133024195109120416。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对邢宝玉名下位于武邑县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房地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武字第 92201379 号；土地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 6042 号）进行评估。我公司根据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8）冀 1122 执 512 号《委托鉴定书》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单位或部门。

##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处置邢宝玉拥有的资产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为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委评的邢宝玉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武房权证武字第 92201379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邢宝玉，房屋坐落：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登记时间：2010-6-28，房屋性质：私产，总层数：3，建筑面积：115.20m<sup>2</sup>。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武国用（2003）字第 60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者：邢宝玉，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 年 7 月 9 日，使用权面积 36 m<sup>2</sup>。

经现场勘查，该商住楼位于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旧城西路路南），三层混合结构，朝向：向北，室内步行梯一部，内墙涂料，地面瓷砖，水电设施齐全。

现由“雕刻机销售”租赁使用。

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方申报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选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取该价值类型的理由：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抵押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以利于交易双方公平、合理的进行市场交易行为，且该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符合选用市场价值的条件，因而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09月28日为现场勘验日，故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一切取价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

1、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可以有效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2、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资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9、《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三）行为依据：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8）冀1122执512号《委托鉴定书》。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2、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 2、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 2、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2执512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2民初1035号《民事调解书》复印件；
- 4、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本



次评估目的、选取的价值类型以及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象为商住楼，周围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容易获取相关信息，因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对委评房地产的房地合一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委评房产所占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及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被估房地产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房地产的房地合一价值，因委估资产为商业用房，不宜采用收益法；因为评估目的为拍卖出售，不适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目前商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确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09月28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1、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方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 2、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特点，并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权属核查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委托方对涉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有关介绍，听取委托方对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委托方查封的资产进行复核和鉴别。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状况；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适宜的评估方法。

### 3、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计算工作

搜集各项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 4、评估汇总、分析及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核实确认评估报告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工作，并将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分析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1、资产使用状态假设

本报告评估结论适用于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即是指我们对委评资产在现在用途

不变并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继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 2、交易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3、评估外部环境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4、评估对象假设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5、收集资料真实性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开市场假设

本次评估各项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态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书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下不一致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委估的资产（位于武邑县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的商住楼）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为 633,600.00 元，金额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所



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或质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有关事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殊说明且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商住楼时，根据商业房地产房地不可分的评估一贯原则，评估人员在测算评估时，商业房地产是按委评三层商业门店及所占宗地一起评估测算，为使用委托方处置，评估数值分别体现了商业房产和土地的价值，报告使用者应以商业门店房地产的总评估价值为准。

5、本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资产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仅作为资产处置的价值参考或拍卖底价，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对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几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拟处置邢宝玉拥有的商住楼为目的的前提下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具，评估报告日是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签字：

  
资产评估师  
于红兵  
13000536

  
资产评估师  
郑国建  
13000534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评估报告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提供的（2018）冀 1122 执 512 号《委托鉴定书》；
- 3、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提供的（2019）冀 1122 执 512 号《执行裁定书》；
- 4、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提供的（2019）冀 1122 民初 1035 号《民事调解书》；
- 5、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6、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7、委评资产位置图；
- 8、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 9、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28日

委托方：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表5-1-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产权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	邢宝玉	商住楼	混合	m <sup>2</sup>	115.20			579,600.00		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旧城西路路南)
合计						115.20			579,600.00		

评估机构：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于红兵 郑国建 吴洁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委托方：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28日

表4-12-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	邢宝玉	新华街新华商寓	2003.7.9	出让	商住	至2053.7.9	熟地	36.00		54,000.00			
									36.00		54,000.00			

评估机构：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于红兵 郑国建 吴洁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书

(2018)冀1122执512号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特委托你鉴定机构：

对邢宝玉位于武邑县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房产予以评估司法鉴定。

鉴定结束后，请将书面鉴定意见一式四份邮寄我院。

附：执行裁定书一份、民事调解书一份、房屋所有权登记书一份、土地证书一份

地址：衡水武邑县人民法院技术室

电话：0318-5718039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冀1122执512号

申请执行人：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金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负责人。

被执行人：邢春池，男，汉族，1969年3月15日出生，住所地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0号。

被执行人：邢宝玉，男，汉族，1951年9月12日出生，住所地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3号。

本院在执行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2019)冀1122民初103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春池、邢宝玉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邢宝玉名下的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使用权面积36M)的土地；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的房产(总层数为3层，建筑面积为115.2 m<sup>2</sup>)。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武迎君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书记员 袁桂雷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冀1122民初1035号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金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斌，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负责人。

被告：邢春池，男，196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0号，身份证号131122196903150415。

被告：邢宝玉，男，195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武邑县武邑镇邢云齐村2区73号，身份证号133024195109120416。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春池、邢宝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1. 要求被告邢春池偿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39,900.39元（利息截止至2019年4月22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2. 要求被告邢宝玉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予





以优先受偿；3. 与本案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被告邢春池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29日被告邢春池在我联社苏信用社借款300,000元（详见证据借据和个人借款合同），2018年6月28日到期，借款合同期限内约定利率为月利率7.975%、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月利率为11.9625%，截止到2019年4月22日欠利息为39,900.39元。该笔贷款由邢宝玉位于新华街新华商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证据抵押合同和抵押人同意抵押担保承诺书），土地使用权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6042号，使用权面积36平方米，权属性质：国用，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武房权证武字第92201379号，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上述被告均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义务，截止到2019年4月22日，被告邢春池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39,900.39元（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7.975%计算利息，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8.3125%计算利息，2018年6月29日至借款本息偿清之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12.46875%计算利息，扣除已还利息56,626.49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请求本院予以确认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邢春池于2019年7月25日前返还原告武邑县农



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 元，支付截止到 2019 年 4 月 22 日的利息及逾期罚息 39,900.39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全部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二、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邢宝玉抵押的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03）字第 6042 号（使用权面积 36M）、武房权证武字第 92201379 号（总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115.2 m<sup>2</sup>）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99 元，由被告邢春池、邢宝玉连带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韩根花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哲

武 房权证 武 字第 9220137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邢宝玉		
共有情况		0		
房屋坐落		武邑镇新华街新华商寓		
登记时间		2010-6-28		
房屋性质		私产		
规划用途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 他
	3	115.20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证为旧证换新证。

填发单位 (盖章)

真 证 机 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7月9日

用途

商住

土地等级

地号

图号

座落

新华子新华商寓

土地使用者

邢 宗 宗 宗 宗



2007年7月1日

日期

2016.6.30

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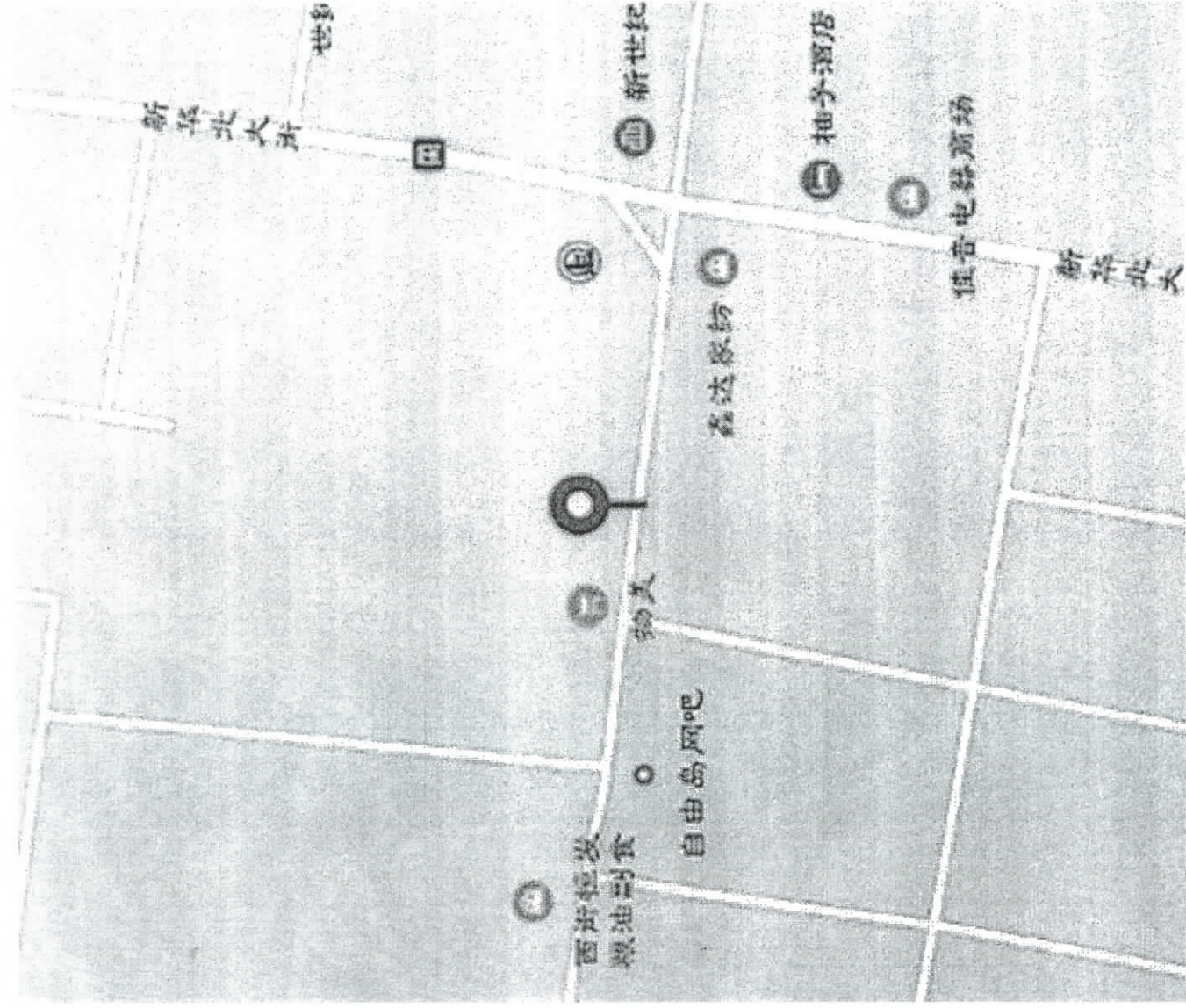
地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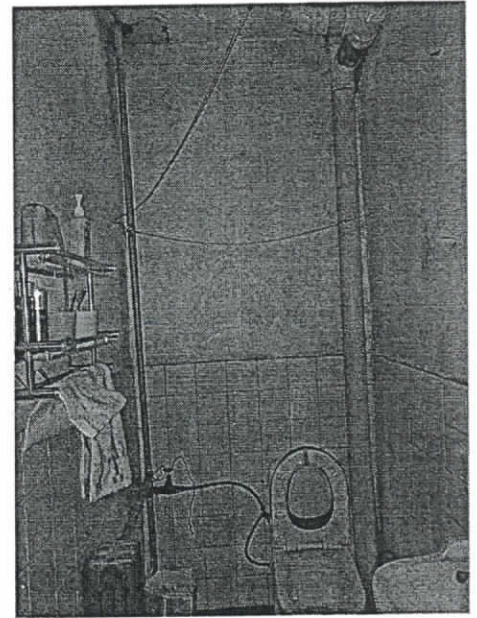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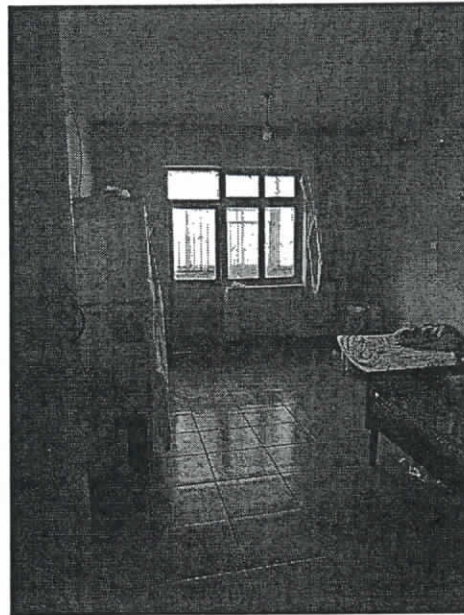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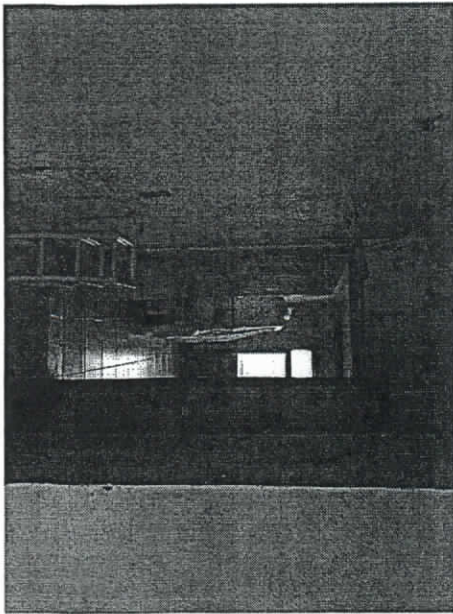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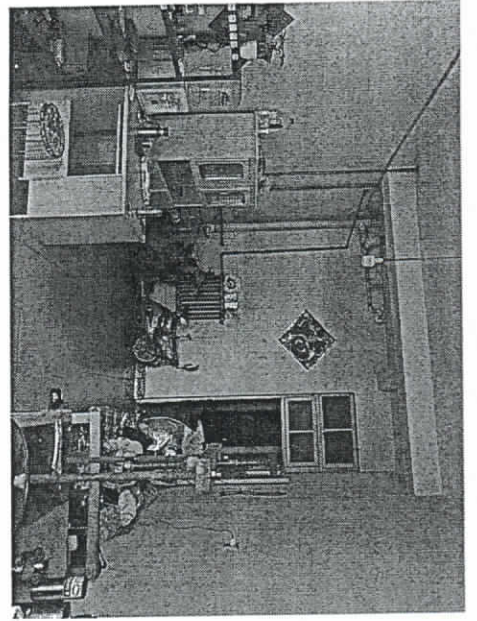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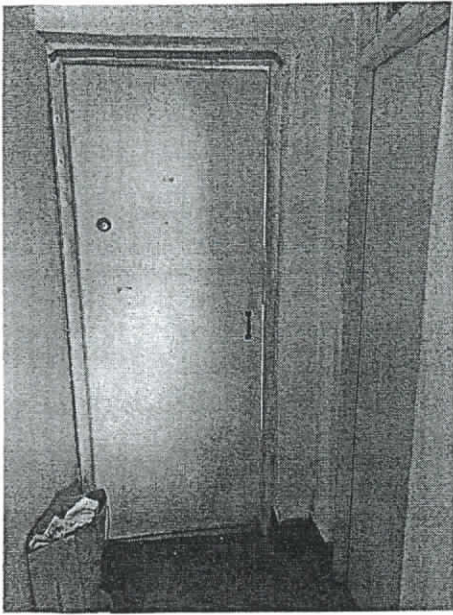
1 至 2017.6.28



委评资产位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083763176X

名称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816号财贸大厦13层1307室  
 法定代表人 于红兵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 至 202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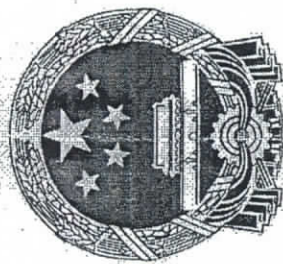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冀财企【2013】138号

批准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证书编号：13140003

发证时间：2013年11月15日



序列号：0001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于红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536

单位名称：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14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0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8-16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国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534

单位名称：衡水正财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4-01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0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8-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